

附件三、餐飲業者請款申請及聲明書

餐飲業者請款申請及聲明書

餐飲業者名稱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註 ¹)					
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地址				
電話			營業時間	例：周二至周日 11:00-20:00 周一公休	
網站或 粉絲專頁	無者免填				
食品業者 登錄字號					
代表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上架外送 服務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上架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3. 配送服務 (可複選)				
	服務 提供 者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本案服 務人員		聯絡電話	
	契約價金	新臺幣_____元	補助款	新臺幣_____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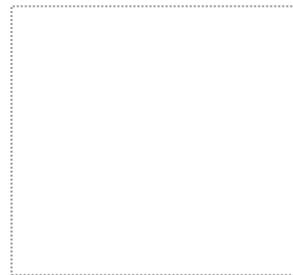
註¹ 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請填列設立登記地址；依法辦理稅籍登記者，請填列稅籍登記地址。

<p>聲明事項</p>	<p>一、服務提供者已充分告知「經濟部推動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方案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下相關權利義務。</p> <p>二、服務提供者已與本業者完成上架外送服務方案之簽約、上線及教育訓練等作業，並對本業者折抵相當補助款之金額，爰同意由其向經濟部代辦補助款申請，無須將該款項撥付本業者。</p> <p>三、本業者為目前無導入上架外送服務方案之一之業者。</p> <p>四、本業者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p> <p>五、本業者以實體店經營餐飲業務、非無人化服務之方式營業，且非停業中。</p> <p>六、本業者僅受本要點補助一次，並無受經濟部零售業上架電商服務推動計畫補助之情形。</p> <p>七、本業者同意由服務提供者提出可佐證其與本業者契約關係仍繼續存續，及上架外送服務方案仍持續使用之相關數據資料予經濟部，並同意經濟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p> <p>八、本業者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內登錄「餐飲業」相關資訊。</p> <p>九、本業者知悉經濟部可能視實際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對服務提供者之簽約家數及區域限制之。本業者同意配合，如有因此影響本業者之權益者，本業者不予異議。</p> <p>十、本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請勾選) 以免付費之條件，申請成為「智慧商業獅-共同行銷平台」(網址：https://www.bizlion.com.tw/)之會員，並同意服務提供者或經濟部可使用本業者相關資料進行「智慧商業獅-共同行銷平台」登錄及參與其數位行銷活動。</p>
-------------	---

餐飲業者名稱：

代表人：

文件送達地址：



請蓋餐飲業者印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